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 第13.51(2)(H)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h)條而作出。

茲提述聯交所於2023年12月4日刊發之監管通訊（「監管通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對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香港資源控股」）及其董事（包括范仁達博士（「范博士」））採取之紀律行動，范博士為香港資源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范博士亦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免生疑問，監管通訊僅與香港資源控股有關且（除上文提及的范博士外）不涉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根據監管通訊，聯交所已對香港資源控股相關董事(包括范博士)作出公開譴責(「**公開譴責**」)，譴責彼等於擔任香港資源控股董事期間違反上市規則第3.08條項下的董事責任及按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之聲明及承諾，未有就香港資源控股的放貸業務盡力遵守及盡力促使香港資源控股遵守上市規則。范博士須參加20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之培訓(「**培訓要求**」)。有關公開譴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通訊。

經審閱監管通訊(及當中所述之紀律行動聲明)及經計及范博士之背景、專業知識及貢獻，本公司董事會(范博士除外，彼已就本事宜放棄表決)認為范博士仍適合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如下：

- (1) 監管通訊所載之調查結果及結論並無說明范博士不適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董事；
- (2) 監管通訊所載事件不涉及范博士之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未對范博士之誠信構成疑慮；及
- (3) 范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將嚴格遵守培訓要求。

除監管通訊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范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且彼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郝維寶

香港，2023年12月6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郝維寶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博士、陸東先生及呂德泉先生。